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建议书公示

公开地点：云南监狱门户网站

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

（2021年第4季度提请罪犯减刑案件共计115件）

**云南省宜良监狱2021年第四季度对史龙龙等115名罪犯“提请减刑建议书”公示**

云南省宜良监狱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监狱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决定：

同意提请史龙龙等115名罪犯减刑 ；

同意提请赵登波1件无期徒刑（刑罚状态）罪犯减刑。现将“提请减刑建议书”予以公示。

**附件：**

1. 云南省宜良监狱提请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刑建议书

2. 云南省宜良监狱提请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建议书（以监区为单位进行公示）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敖德勇，男，198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印江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德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20元，账户余额104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包崇飞，男，198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宣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崇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年01月20日因私藏违规品被处以警告处分。期内月均消费45.63元，账户余额258.07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包宽亮，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2019)云0126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宽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09元，账户余额160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毕进学，男，1982年5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进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毕进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25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犯罪原案性质违背公序良俗；期内月均消费59.39元，账户余额25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进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毕正林，男，1968年1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林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31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76.83元，账户余额102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曹建涛，男，1989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1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68.83元，账户余额138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陈宙华，男，199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宙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12.30元，账户余额261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崔凯，男，1987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88.60元，账户余额42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窦伟春，男，1989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25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伟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窦伟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2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79.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39.18元，账户余额271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伟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段定稳，男，199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定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33.58元，账户余额86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定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付少伟，男，1992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94元，账户余额210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甘文斌，男，196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1日作出(2017)云09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文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5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86元，账户余额3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谷庆涛，男，1992年6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庆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226.18元，账户余额96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庆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韩二刚，男，198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二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二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3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52元，账户余额4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韩柱贵，男，196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4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柱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46元，账户余额125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柱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何代俊，男，1994年7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代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90元，账户余额52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代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侯再宽，男，1995年7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2020)云012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再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06.41元，账户余额4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再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胡兵，男，199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1.39元，账户余额321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胡波，男，198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8.30元，账户余额179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华国挺，男，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国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7.33元，账户余额77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国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黄俊，男，1975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2.24元，账户余额170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黄盛，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广西兴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55元，账户余额61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黄文蕊，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蕊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7.66元，账户余额383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黄显照，男，198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9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显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46.81元，账户余额2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蒋云兴，男，199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32.32元，账户余额574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康朗帅共，男，1970年1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朗帅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63元，账户余额2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朗帅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朗二凹，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二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朗二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31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07元，账户余额72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二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李出仰，男，1998年8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出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出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36元，账户余额42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出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李从见，男，1964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无性防卫能力的妇女；期内月均消费49.08元，账户余额44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李根，男，1993年11月2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16元，账户余额24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李建涛，男，199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214.82元，账户余额115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李江涛，男，1997年5月2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36元，账户余额32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李良强，男，198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郎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记过处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67元，账户余额147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李龙会，男，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对未成年妇女多次进行奸淫，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32.95元，账户余额15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李仕祥，男，198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给涉案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安排，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因劳动欠产和消极怠工被累计扣分228.86分；期内月均消费31.51元，账户余额16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李天辉，男，1993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天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38.96元，账户余额3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李文章，男，1966年9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文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9.85元，账户余额1965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李燕，男，199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未满14周岁，期内月均消费200.58元，账户余额152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李永元，男，198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4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52.51元，账户余额65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李沅霖，男，2001年9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沅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被害人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156.52元，账户余额1144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沅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李云贵，男，1968年9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25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纳；违法所得3005.29元已上缴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97元，账户余额212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李自飞，男，1996年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被害人系年仅8周岁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151.08元，账户余额52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连绍春，男，198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绍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同追缴涉案赃款。宣判后，被告人连绍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安排，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有2次犯罪前科；期内因劳动欠产和消极怠工被累计扣分82.65分；期内因期内月均消费140.60元，账户余额143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刘红炜，男，198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涉案赃款赃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涉案赃款赃物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26元，账户余额219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刘奎，男，1973年1月3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75元，账户余额85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刘铭，男，199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6元，账户余额4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刘天以，男，198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38元，账户余额52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卢勇，男，1972年7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勇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93元，账户余额93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马富强，男，1996年8月27日出生，回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32元，账户余额804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马三发，男，1999年9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三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25元，账户余额37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马士俊，男，199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士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30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31元，账户余额86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士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马文洪，男，1984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9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61元，账户余额227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苗天全，男，196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天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苗天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38.71元，账户余额125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天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潘学能，男，1995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0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学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53.1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连带民赔1653.10元同案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5.18元，账户余额79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学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彭显顺，男，197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显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安排，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期内因劳动欠产和消极怠工被累计扣分256.24分；期内月均消费87.73元，账户余额96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显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普支德，男，1982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1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支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50.28元，账户余额419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支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齐幸豪，男，1994年6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幸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30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75元，账户余额122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幸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钱海华，男，198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海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钱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5.20元，账户余额853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7月06日